

《雜阿含經》十講（一）

蘇錦坤

獨立佛學研究者

編按：蘇錦坤老師為法鼓文理學院「阿含研究小組」組員、《新加坡佛學研究學刊》及《學思》編輯，長期專注佛學研究，藉助漢語古音追溯漢譯佛典語言，主要研究範圍為阿含與尼柯耶比較研究、跨語言文本「法句經類文獻」比較研究，以及漢譯佛典文獻學，並翻譯二十餘篇英文佛學論文。本刊特邀蘇老師講述《雜阿含經》，全文十講，分四次刊出，期使讀者對《雜阿含經》有進一步認識。

第一講——「雜」與「阿含」

「雜阿含」為「Samyukta-āgama」的對譯，初期漢譯的音譯詞常省略最後一音節的「-a」，如「Ānanda」譯作「阿難」，「Kassapa」譯作「迦葉」，所以「阿含」為「āgama」的音譯。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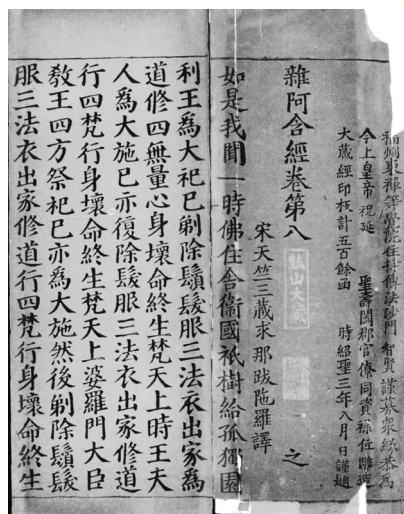
「阿含」又作「阿鎗」，古代韻書均稱「含、鎗」，音為「胡

1. 「āgama」的完整音譯應作「阿笈摩」，《續一切經音義》：「阿笈摩，笈，『其獵』反。或云『阿含暮』，或云『阿鎗』，皆梵語輕重異也。」（CBETA, T54, no. 2129, p. 969, a12）。也有某些字的最後一音節為「-a」，音譯詞仍翻譯出此音節，如世尊弟子「Nanda」翻譯作「難陀」。

男反」，²其實，今日台語讀「含」字為 [kam5]，³更接近 Āgama 的讀音。但由於近代華語已無韻母 [-am] 的讀音，造成「āgama」與音譯詞「阿含」的連繫曖昧不明。

「雜」字原本作「襍」，字義為「五彩相合」、「集」（綴集布條），為「Saṃyukta（梵文）」、「Saṃyutta（巴利）」的意譯。

巴利三藏主要分為「修多羅藏 Suttapīṭaka」、「毘奈耶藏 Vinayapīṭaka」與「阿毘達摩藏 Abhidhammapīṭaka」，相當於漢語文獻慣稱的「經、律、論」三藏。漢譯經藏之中有「長、中、雜、增一」四阿含，與巴利經藏的「長、中、相應、增支」四尼柯耶（Nikāya）依次對應；但是，巴利另有名為《小部》的結集，漢譯未出現與此相當的翻譯。⁴



北宋福州東禪等覺院刊大藏經本《雜阿含經》

2. 《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即《可洪音義》）卷9：「阿鈴（戶南反）」（CBETA, K34, no. 1257, p. 966, a6）。

3. 本文以數目字 1, 2, 3, 4, 依次代表古音的「陰平、陰上、陰去、陰入」，以數目字 5, 6, 7, 8, 依次代表古音的「陽平、陽上、陽去、陽入」。「含」字的「台羅標音」為 [kam5]，在「台羅標音」系統當中，音標「k」相當於注音符號「ㄎ」與 IPA 音標 [g]。

4. 巴利《小部》（Khuddakanikāya）目前編入《修多羅藏》而稱為「第五尼柯耶」；但是其中含有「註釋」、「偈頌集」、「阿毘達摩」等類的文獻，所收類別頗為駁雜，似乎難以將《小部》歸類作「修多羅」。覺音論師《長部註》（Sumaṅgalavilāsinī）提到，「長部師」將相當於今日《小部》的內容結集為「小典 Khuddakagantha」而編入「阿毘達摩藏 Abhidhammapīṭaka」；請參考 Sv 111, 29-34。本文單舉「nikāya」時，音譯為「尼柯耶」，作經名時則翻譯作「長部」、「中部」、「相應部」、「增支部」、「小部」。

歐美學者一般將「雜阿含」稱作「Saṃyuktāgama, Saṃyuktāgama」，如錫蘭版《英文百科全書》收錄了白瑞德（RodBucknell, 1937-）撰寫的詞條「Saṃyuktāgama」（雜阿含）。⁵其實，巴利《長部》、《中部》與《增支部》均出現「āgama」（阿含）的用字，例如《長部 16 經》講說「四大教法、四大教說」（cattāromahāpadesa, catumahāpadesa）時，⁶於第三教說處，就提到「眾多多聞、通曉阿含的、持法的、持律的、持本母的上座比丘」。⁷

「阿含」為「āgama」的音譯，漢譯又作「阿含慕」、「阿鎗暮」、「阿笈摩」、「阿伽摩」，⁸古註的解釋作「趣無」、「法歸」。⁹從巴利經文來理解字義的話，《經集》957 頌第四句為「atthipañhenaāgamam 我帶著問題而來（我來提一個問題）」，¹⁰顯示此字的字義為「來」；《巴英字典》的字義為「coming,

5. Bucknell (2006:684-687), “Saṃyuktāgama”, 緊接在此一詞條之後的是詞條 “Saṃyutta Nikāya” (2006:687-690), 為 G. A. Somaratne 所撰。

6. DN 16 (D ii 123)。

7. 「眾多多聞、通曉阿含的、持法的、持律的、持本母的上座比丘」為「sambahulā therā bhikkhu... bahussutā āgatāgamā dhammadharā vinayadharā mātikādhārā」的翻譯。漢譯對應經文《長阿含 2 經》翻譯作「眾多比丘持法、持律、持律儀者」（CBETA, T01, no. 1, p. 17, c27-28）。

8. 《中阿含 85 經》：「諳阿含慕」（CBETA, T01, no. 26, p. 561, b27）。《四阿鎗暮抄解》：「阿鎗暮」（CBETA, T25, no. 1505, p. 1, b7）。《瑜伽師地論》：「阿笈摩」（CBETA, T30, no. 1579, p. 288, b1）。「阿笈摩」為玄奘與義淨採用的翻譯詞彙。《一切經音義》卷 50：「阿笈摩，梵語。『其業』反，亦言『阿伽摩』。」（CBETA, T54, no. 2128, p. 640, b15）。

9. 《四阿鎗暮抄解》：「阿鎗暮者，秦言趣無也。」（CBETA, T25, no. 1505, p. 1, a5）。僧肇《〈長阿含經〉序》：「阿含，秦言法歸。法歸者，蓋是萬善之淵府，總持之林苑。……道無不由，法無不在，譬彼巨海，百川所歸，故以法歸為名。」（CBETA, T01, no. 1, p. 1, a13-19）。

10. Norman (1995:93)：「I have come with a question」。Bodhi (2017:318)：「I have come in need with a question」。兩者的差異出自對「atthi」一字的解讀不同。

approach 來」與「text, Scripture, Canon 經典」，《一切經音義》的詮釋為：「此名『教法』，或言『傳』，謂『展轉傳來，以法相教授』也；舊言『阿含』，訛略也。」¹¹ 兩者的字義解說相呼應。筆者總結為「傳來的（教說、經典）」、「老師、弟子口耳相傳而來的（教說、經典）」。

「阿含」或作「阿鎗」，如道安〈《鼻奈耶》序〉云「鳩摩羅佛提齋《阿毘曇抄》、《四阿含抄》來至長安」，¹² 此一鳩摩羅佛提所攜來翻譯的「抄經」，《大正藏》作「四阿鎗暮抄解」，「宋、元、明藏」則作「四阿含暮抄解」。¹³

西漢末年楊雄《方言》一書如此記載：「鎗、龕，受也。齊楚曰『鎗』，揚越曰『龕』。受，盛也，猶秦晉言容盛也。」¹⁴《廣雅·釋詁》：「鎗，盛也。」清朝王念孫《廣雅疏證》說：「鎗通作『含』。凡言『堪受』者，即是『容盛』之義。」¹⁵ 也就是說，「鎗」的字義為「容器」、「收納物品的箱、篋」。

《善見律毘婆沙》也提到：「又問曰：『何謂為阿含？』答曰：『容受聚集義，名阿含。』」¹⁶ 此處巴利《善見律毘婆沙》（Samantapāsādikā 一切善見律註）於漢譯「阿含」處作「Nikāya

11. 《一切經音義》卷50：「阿笈摩，梵語。『其業』反。亦言『阿伽摩』，此名『教法』，或言『傳』，謂『展轉傳來，以法相教授』也。舊言『阿含』，訛略也。」（CBETA, T54, no. 2128, p. 640, b15）。

12. 《鼻奈耶》卷1：「鳩摩羅佛提齋《阿毘曇抄》、《四阿含抄》來至長安。」（CBETA, T24, no. 1464, p. 851, a15-16）。

13. 《四阿鎗暮抄解》卷1：「四阿[9]鎗暮抄解」（CBETA, T25, no. 1505, p. 1, b2），[9]鎗=含【宋】【元】【明】【宮】。

14. 周祖謨：《方言校箋》，北京：中華書局，1933年，頁40。

15. 參考「教育部《異體字字典》」，網址：<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dictView.jsp?ID=106780>，2024/9/28。

16. 《善見律毘婆沙》（CBETA, T24, no. 1462, p. 677, a22-23）。

尼柯耶」，由於漢譯在巴利《善見律毘婆沙》之「Nikāya 尼柯耶」處，均翻譯作「阿含」，此處所謂的「容受聚集義，名阿含」，應該是解釋「Nikāya 尼柯耶」字義，而非「Āgama 阿含」的字義。筆者認為，選用「阿鉢」來翻譯「Āgama」，「鉢」字又與巴利「Nikāya 尼柯耶」（近代學者解釋此字為 basket 箱、篋）呼應，可能是出自譯者蓄意兼顧音、義，而非出於偶然、巧合。

以下，筆者繼續探討「雜」的字義。

《分別功德論》稱《雜阿含經》為「事多雜碎」而名之為「雜」：「『雜』者，諸經斷結，難誦難憶，事多雜碎，憙令人忘，故曰『雜』也。」而《摩訶僧祇律》稱「文句雜者集為《雜阿含》」。¹⁷而《毘尼母經》、《大智度論》與《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則將上述翻譯「雜」之處，譯作「相應」。¹⁸

從古代「字書、韻書、音義」來看，「雜」字本來寫作「襍」字，字義為「集」。如《一切經音義》卷2：「《說文》：『五采相合也。

17. 《分別功德論》卷1：「雜者，諸經斷結，難誦難憶，事多雜碎憙令人忘，故曰雜也。」（CBETA, T25, no. 1507, p. 32, b1-2）；「憙令人忘」意為「容易令人忘記」。《摩訶僧祇律》卷32：「文句長者集為《長阿含》；文句中者集為《中阿含》；文句雜者集為《雜阿含》，所謂根雜、力雜、覺雜、道雜，如是比等名為雜。」（CBETA, T22, no. 1425, p. 491, c16-19）。

18. 《大智度論》卷2〈序品1〉：「大迦葉語阿難：『從《轉法輪經》至《大般涅槃》，集作四阿含：《增一阿含》、《中阿含》、《長阿含》、《相應阿含》。是名修妬路法藏。』」（CBETA, T25, no. 1509, p. 69, c4-6）；《毘尼母經》卷3：「與比丘相應、與比丘尼相應、與帝釋相應、與諸天相應、與梵王相應如是諸經，總為雜阿含。」（CBETA, T24, no. 1463, p. 818, a23-25）。《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39：「自餘經法，世尊或於王宮聚落城邑處說，此阿難陀今皆演說，諸阿羅漢同為結集。但是五蘊相應者，即以蘊品而為建立。若與六處十八界相應者，即以處界品而為建立。若與緣起聖諦相應者，即名緣起而為建立。若聲聞所說者，於聲聞品處而為建立。若是佛所說者，於佛品處而為建立。若與念處、正勤、神足、根、力、覺、道分相應者，於聖道品處而為建立。若經與伽他相應者，此即名為『相應阿笈摩』（舊云雜者，取義也）。」（CBETA, T24, no. 1451, p. 407, b19-28）。

雜
襍也昨
或合
以切
衣說
集文
雜五
又彩
七相
盍合
切也
集一
合日
意集

從衣，集聲也。』案：『雜』字，正體從衣、從集，隸書取便，移木於衣下，作『雜』；又因草書變衣為立，遂相傳作『雜』，失之遠矣）。¹⁹《集韻》在「雜、襍」詞條的解說為：「昨合切。《說文》：『五彩相合。』一曰『集』也，或從衣。」²⁰

筆者認為，古代譯師翻譯此經時，以「雜」字翻譯「Samyukta, Samyutta」，並非因為此經「雜碎、駁雜」，而是因眾多經典依類結集作一個、一個「相應」，再將此類「相應」排列、集成成一經，所以稱之為「雜」。如《瑜伽師地論》所說：

「雜阿笈摩」者，謂於是中世尊觀待彼彼所化，宣說如來及諸弟子所說相應，蘊界處相應，緣起食諦相應，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入出息念學證淨等相應；又依八眾說眾相應。後結集者為令聖教久住，結唄陀南頌。隨其所應，次第安布。…如五取蘊六處因緣相應分及道品分。若諸苾芻天魔等眾，是所為說，如結集品。如是一切粗略標舉「能說」、「所說」及「所為說」，即彼一切事相應教間廁鳩集，是故說名「雜阿笈摩」。²¹

圖為《集韻》詞條，引自教育部《異體字字典》。

19. 《一切經音義》（CBETA, T54, no. 2128, p. 322, b15-16）。

20. 參考「教育部《異體字字典》」，網址：<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dictView.jsp?ID=49094>，2024/9/28。

21. 《瑜伽師地論》（CBETA, T30, no. 1579, p. 772, c11-24）。

如此，「雜阿含」成為「意譯」和「音譯」綴合的翻譯詞彙。而類似的翻譯如《般若波羅蜜多心經》中的「舍利子」，此字為「Sāriputra（梵文）」、「Sāriputta（巴利）」的翻譯，「舍利」為「Sāri」的音譯，「子」為「putra（梵文）」、「putta（巴利）」的意譯。²²

第二講——《雜阿含經》選讀

《大正藏》收錄了五十卷本《雜阿含經》（T99）、十六卷本《別譯雜阿含經》（T100），以及單卷本《雜阿含經》（T101）。本文為五十卷本的導讀。

現存各版漢語大藏經收錄了四種「雜阿含」文獻，分別是：（括弧中為《大正藏》經號，T代表《大正藏》，數目字代表《大正藏》賦予該經的經號。）

1. 五十卷本《雜阿含經》（T99），求那跋陀羅譯於西元435年。²³
2. 二十卷本《別譯雜阿含經》（T100），翻譯人、地、時未知。²⁴
3. 單卷本《雜阿含經》（T101），翻譯人、地、時未知。²⁵

22. 參考梁曉虹：〈論梵漢合璧造新詞〉，收入朱慶之編：《佛教漢語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284-306。

23. 《雜阿含經》（CBETA, T02, no. 99, p. 1）。

24. 《別譯雜阿含經》（CBETA, T02, no. 100, p. 374）。歷代經錄登錄《別譯雜阿含經》的卷數均為二十卷，各版古代大藏經的《別譯雜阿含經》亦作二十卷。但是《趙城金藏》、再雕版《高麗藏》與《大正藏》為十六卷。一些版本於經題之下有「失譯人名今附秦錄」的標註。十六卷本與二十卷本有些微差異，參考蘇錦坤：〈《別譯雜阿含經》攝頌的特點〉，《正觀》45期，2008年，頁5-80，網址：<https://pse.is/7bbu2s>。

25. 《雜阿含經》（CBETA, T02, no. 101, p. 493），有些版本在經題之下有「失譯人名附吳魏二錄」之類的記述。唐朝玄逸《大唐開元釋教廣品歷章》登錄為「雜阿含經一卷（二十一紙），古魏吳失譯，見費長房錄」（CBETA, A098, no. 1276, p. 419, a10-12）。參考蘇錦坤：〈從後說絕——單卷本《雜阿含經》是否將偈頌譯成長行〉，《正觀》55期，2010年，頁5-104，網址：<https://pse.is/7bbu61>。

4. 位於單卷本《雜阿含經》（T101）和《增一阿含經》（T125）之間的「單譯經」。²⁶

前三經的翻譯年代，學者一般認為單卷本《雜阿含經》早於《別譯雜阿含經》，後者又早於五十卷本《雜阿含經》。²⁷由於單卷本《雜阿含經》與《別譯雜阿含經》翻譯於漢地佛教譯經的草創時期，故譯本經數較少而不完整，²⁸譯詞也艱澀難以卒讀，只有很少數學者致力於此；因此，此處的解說主要為針對五十卷《雜阿含經》的導讀。

依據《大正藏》的編序，五十卷《雜阿含經》（T99）共有1362經，而第23卷僅有《雜阿含604經》，第25卷僅有《雜阿含640經》及《雜阿含641經》兩經，此兩卷被認為早已佚失，乃後人從求那跋陀羅所譯的「阿育王譬喻」補入，以達原本「五十卷」的卷數。²⁹

由於《雜阿含經》的經數高達1362經，一時無法全數細讀，莊春江與筆者分別編列了各自的《雜阿含經》選單，各選了二十部經，以供初學者簡易而迅速地品嚐法味。對於尚未接觸《雜阿含經》或閱讀數量不多的讀者，建議先以選讀的方式感受此經的教導與風

26. 位於T101到T125之間的各本「單譯經」，可能無法全部判為出自《雜阿含經》，此處暫時不一一辨明。

27. 參考蘇錦坤：〈從後說絕——單卷本《雜阿含經》是否將偈頌譯成長行〉。

28. 單卷本《雜阿含經》（T101）僅有27經，《別譯雜阿含經》（T100）僅有364經。

29. 印順法師《雜阿含經論會編》（〈雜阿含經部類之整編〉）：「本經在梁代以前，已經缺少了兩卷（次第也已經倒亂），或者就以求那跋陀羅所譯的『無憂王經』，編入充數，於是『雜阿含經』保有五〇卷，而『無憂王經』卻被誤傳為佚失了。」（印順法師：《雜阿含經論會編》，台北：正聞出版社，1983年。）從《瑜伽師地論》卷98的「本母」所云「應知建立四種正斷……復次應知建立四種神足」（CBETA, T30, no. 1579, p. 862, a8-13）可知，佚失的兩卷相當於巴利《相應部》的〈49 Sammappadhāna saṃyutta 正勤相應〉與〈51 Iddhipāda saṃyutta 神足相應〉。

格。莊春江的《雜阿含經二十選》所選經號如〈表 1〉；筆者的《雜阿含經》選單所選經號如〈表 2〉。兩份選單各有其考量的重點，讀者可以自行斟酌選讀。

〈表 1〉 莊春江《雜阿含經二十選》所選經號

| 序 | 《大正藏》經號 | 提要 |
|----|---------|------------------------------|
| 1 | 267 | 無明蓋，愛結繫 |
| 2 | 258 | 不如實知是無明 |
| 3 | 42 | 五蘊如實知：七處三觀經 |
| 4 | 305 | 六入處如實知：六分別六入處經 ³⁰ |
| 5 | 62 | 我見是無明 |
| 6 | 104 | 是我、異我、相在：焰摩迦所答經 |
| 7 | 33 | 欲令如是、不如是 |
| 8 | 250 | 黑牛與白牛 |
| 9 | 39 | 五蘊斷：攀緣四識住 |
| 10 | 245 | 六入處斷：四品法經 |
| 11 | 347 | 先知法住，後知涅槃：須深盜法 |
| 12 | 53 | 因緣觀：論因說因 |
| 13 | 265 | 無常觀 |
| 14 | 803 | 出入息念 |
| 15 | 797 | 沙門四果 |
| 16 | 275 | 閉根門，食知量：難陀品德 |

30. 《雜阿含 305 經》卷 13：「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為汝等說法，初、中、後善，善義善味，純一滿淨，梵行清白，所謂「六分別六入處經」。諦聽，善思，當為汝說。』」（CBETA, T02, no. 99, p. 87, a28-b2）。巴利對應經典為《中部 149 經》，經名為「大六入處經 Mahāsaḷāyatānikasuttam」，筆者疑此處經名為「大分別六入處經」。

31. 該處標作「107 經」，經文「不被第二毒箭」位於《雜阿含 470 經》：「譬如士夫被一毒箭，不被第二毒箭。」（CBETA, T02, no. 99, p. 120, a25-26）。

| 序 | 《大正藏》經號 | 提要 |
|----|-----------|------------------------------|
| 17 | 311 | 忍辱不報復 |
| 18 | 107 (470) | 身苦，心不苦：不被第二獨箭。 ³¹ |
| 19 | 236 | 隨時觀照：清淨乞食住 |
| 20 | 638 | 自依、法依、莫異依 |

〈表 2〉蘇錦坤「雜阿含經選讀」所選經號

| 序 | 《大正藏》經號 | 提要 |
|----|---------|-------------------|
| 1 | 414 | 汝等比丘莫作是說「宿命所作」 |
| 2 | 379 | 鹿野苑初轉法輪 |
| 3 | 1267 | 無所攀緣、亦無所住，而度駛流 |
| 4 | 583 | 羅睺羅障月天子 |
| 5 | 345 | 波羅延耶阿逸多所問 |
| 6 | 599 | 智者建立戒，內心修智慧 |
| 7 | 1174 | 恆水中大樹 |
| 8 | 64 | 法無有吾我，優陀那 |
| 9 | 551 | 斷一切諸流，亦塞其流源 |
| 10 | 97 | 所謂比丘者，非但以乞食 |
| 11 | 876 | 斷斷及律儀，隨護與修習，如此四正斷 |
| 12 | 267 | 嗟蘭那鳥 |
| 13 | 1329 | 雪山夜叉經 |
| 14 | 1078 | 斷愛及名色 |
| 15 | 98 | 如前為火與婆羅門廣說 |
| 16 | 33 | 若色是我者，不應於色病、苦生 |
| 17 | 906 | 有五因緣，能令如來正法沈沒 |
| 18 | 93 | 三火 |

| 序 | 《大正藏》經號 | 提要 |
|----|---------|------------------------------------|
| 19 | 1 | 當觀色無常。如是觀者，則為正觀。……如觀無常，苦、空、非我亦復如是。 |
| 20 | 262 | 然我不喜聞「一切諸行空」 |

依印順法師所擬的《雜阿含經》「51 相應」來看選單的分布，筆者的選單出自 11 篇〈相應〉，如：有五經出自〈1 陰相應〉，二經出自〈2 入處相應〉，一經出自〈3 因緣相應〉，一經出自〈4 諦相應〉，一經出自〈17 比丘相應〉，三經出自〈21 婆羅門相應〉，三經出自〈25 諸天相應〉，一經出自〈26 夜叉相應〉，一經出自〈31 大迦旃延相應〉，一經出自〈38 修證相應〉，一經出自〈41 大迦葉相應〉。而莊春江的選單則出自 6 篇〈相應〉，如：有十經出自〈1 陰相應〉，六經出自〈2 入處相應〉，一經出自〈3 因緣相應〉，一經出自〈7 念處相應〉，一經出自〈13 聖道分相應〉，一經出自〈14 安那般那念相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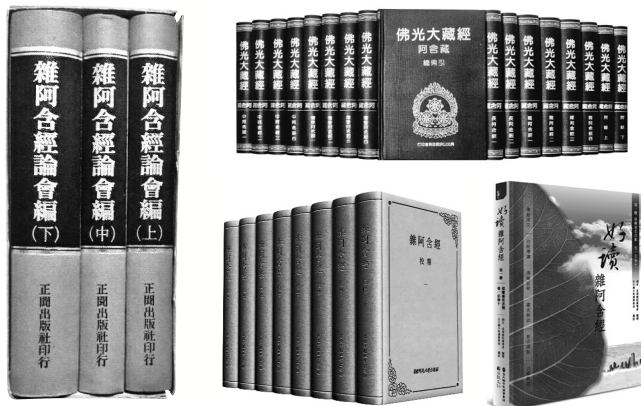
莊春江選經以「接引初機」為主，除了涵蓋重要的教導主題之外，可能另有更深層的考量也未可知；不過，我們從《大正藏》經號來看，此份選單並未選介《雜阿含 803 經》以後的經典。

筆者的選單主要以顯示《雜阿含經》的文獻特性為考量重點，並未蓄意選入經中的各種主題。也就是說，各自的選經有其重點，勢必無法兼顧。筆者覺得遺憾的是，讀者如果獨自閱讀筆者選單的經文，恐怕無法掌握各經的要點，這是需要有人導讀才能領會選單的意旨。例如《雜阿含 414 經》為漢譯獨存的經典，指出「無需論說『宿世所業』，當共論說：『此苦聖諦、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雜阿含 379 經》為《轉法輪經》，此為世

尊最初說法，其內容值得重視。《雜阿含 1267 經》的對應經典為巴利《相應部》第一經（SN1.1），可以探究此經之意涵及其重要程度。《雜阿含 583 經》提到「羅睺羅阿修羅王障月天子」，此一敘述與月蝕為天文現象的認知衝突，提供一個案例供讀者反省：當現代科學、醫學、倫理學與佛教經典的敘述衝突時，如何判讀、抉擇？

上述兩份選單的經文均可上網讀取，另外尚有下列四書的校勘、標點、註解及討論頗值得參考：

1. 印順法師所著《雜阿含經論會編》，正聞出版社 1983 年出版，1994 年再版。
2. 《佛光大藏經，阿含藏》，佛光出版社 1983 年出版。
3. 邱大剛所著《好讀雜阿含經》，法鼓文化出版社 2015 年出版。也可上「台大獅子吼佛學專站」，網址：<http://buddhaspace.org/agama/>。
4. 王建偉、金暉共同校釋之《雜阿含經校釋》，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4 年出版。



圖左：《雜阿含經論會編》，右上：《佛光大藏經·阿含藏》，右下左：
《雜阿含經校釋》，右下右：《好讀雜阿含經》。

以上四書以第四本最為完備，但失之過於繁雜；以第三本編排較為新穎，註解頗平白易讀，但是該書以簡介的形式成書，離典型的學術論著尚有相當距離，讀者可謹慎取捨。

第三講——《雜阿含經》的篇章結構

《大正藏》所收錄的五十卷本《雜阿含經》（T99），呈現經文佚失、次序紊亂的樣貌，在呂澂發表〈《雜阿含經》刊定記〉一文指出《瑜伽師地論》卷 85 到 98 為《雜阿含經》的本母之後，有多位學者編列新的《雜阿含經》結構與經次，意圖恢復「原貌」。

現存漢譯五十卷本《雜阿含經》的結構，譯本殘存「誦」的層次而不全，但未出現「相應」的名目。無論是僧肇在〈《長阿含經》序〉所說的「《雜阿含》四分十誦」，或是《瑜伽師地論》〈攝事分〉呈現的經文次第，都僅是一種參考。在理解並考慮佛教各傳承經典的「多文本」現象之下，很可能漢譯所依據的文本或誦本與上述兩者都不相同。而現代學者發表的將《雜阿含經》編入各種「誦、相應」的結構，只是一種「擬議」，雖可供參考，但仍待嚴格的審定。

巴利《相應部》的篇章結構有四層，最上為五「誦 Vagga」，其次分 56「相應 samyutta」，下有「品 vagga」的層次，最底層為一部、一部的單經。³² 相對於此，現存五十卷本《雜阿含經》（T99）

32. 《相應部》有〈1 有偈誦 Sagāthāvagga〉、〈2 因緣誦 Nidānavagga〉、〈3 蘊誦 Khandhavagga〉、〈4 六入處誦 Saḷāyatanavagga〉、〈5 大誦 Mahāvagga〉等五誦，依次含 1-11, 12-21, 22-34, 35-44, 45-56 等 56「相應 samyutta」。實際上，大多數「相應 samyutta」所收錄的經文，會以十經（有時是十一、十二經）結集成一個「vagga」，由於印度語系書寫字體並無大小寫之分，前後的 vagga 是同一個字而無區別。歐美論著習慣將第一層次大寫而作「Vagga」，本文翻譯作「誦」；而將「相應 samyutta」之下的十經結為一處的層次小寫而作「vagga」，本文翻譯作「品」。

雖有「誦」（相當於「誦 Vagga」）的殘存跡象，但並未出現與巴利「相應 samyutta」相當的譯詞，也未結十經作一「品」。呂澂於西元 1923 年發表〈《雜阿含經》刊定記〉一文，指出《瑜伽師地論》〈攝事分〉的『契經事擇攝』（卷 85 到 98）為《雜阿含經》的本母；³³學者依據此文，將《瑜伽師地論》該處的本母與《雜阿含經》（T99）對照編列。編列過程發現《瑜伽師地論》的幾個區塊有釋義而《雜阿含經》無對應經文，這些「《雜阿含經》缺文」相當於巴利《相應部》的「49 正勤相應」與「51 神足相應」。不只依循該處的本母，學者又以《雜阿含經》及《別譯雜阿含經》（T100）的攝頌，陸續仿《相應部》而將漢譯經文編派於「誦」與「相應」的結構之下。這些新擬的「相應」名稱，有些不見於經論，為各學者近乎「自行斟酌」的命名。

關於《雜阿含經》的篇章結構，漢譯律典有以下幾種紀錄：

1. 《四分律》：「雜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私、諸天，雜帝釋、雜魔、雜梵王，集為《雜阿含》。」³⁴
2. 《五分律》：「此是雜說，為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天子、天女說，今集為一部，名《雜阿含》。」³⁵
3. 《摩訶僧祇律》：「文句雜者集為《雜阿含》，所謂根雜、力雜、覺雜、道雜，如是比等名為『雜』。」³⁶
4.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但是五蘊相應者，即以

33. 呂澂：〈雜阿含經刊定記〉，收入《佛光大藏經，阿含藏》之《附錄》，頁 672。

34. 《四分律》（CBETA, T22, no. 1428, p. 968, b21-23），此處「優婆私」三字，「宋、元、明藏」、「宮內本」及「聖語藏」作「優婆夷」。

35.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CBETA, T22, no. 1421, p. 191, a25-27），此處「雜說」二字，「宋、元、明藏」及「宮內本」無此二字。

36. 《摩訶僧祇律》（CBETA, T22, no. 1425, p. 491, c17-19）。

蘊品而為建立。若與六處十八界相應者，即以處界品而為建立。若與緣起聖諦相應者，即名緣起而為建立。若聲聞所說者，於聲聞品處而為建立。若是佛所說者，於佛品處而為建立。若與念處、正勤、神足、根、力、覺、道分相應者，於聖道品處而為建立。若經與伽他相應者，此即名為『相應阿笈摩』（舊云雜者，取義也）。³⁷

5. 《瑜伽師地論》：「《雜阿笈摩》者，謂於是中世尊觀待彼彼所化，宣說『如來及諸弟子所說相應』、『蘊、界、處相應』、『緣起、食、諦相應』、『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入出息念、學、證、淨等相應』；又依八眾說『眾相應』。後結集者為令聖教久住，結嘸拞南頌、隨其所應次第安布。當知如是一切相應略由三相，何等為三？一是能說，二是所說，三是所為說。若如來、若如來弟子是『能說』；如『弟子所說、佛所說分』。若所了知、若能了知，是『所說』；如『五取蘊、六處、因緣相應分』及『道品分』。若諸苾芻、天、魔等眾，是『所為說』，如『結集品』。如是一切粗略標舉『能說』、『所說』及『所為說』，即彼一切事相應教間廁鳩集，是故說名《雜阿笈摩》。」³⁸

從以上所說，可知《四分律》和《五分律》所提及的《雜阿含》，僅有「雜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私、諸天，雜帝釋、雜魔、雜梵王」（此處「雜」可以看作是「Samyutta 相應」的古譯），從

37.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CBETA, T24, no. 1451, p. 407, b20-28），此處「若經與伽他相應者」之後，似乎應有「於伽他品處而為建立」之類的字句。

38. 《瑜伽師地論》（CBETA, T30, no. 1579, p. 772, c11-24），「阿含」、「阿笈摩」都是 Āgama 的音譯。

名目來看，相當於巴利《相應部》的〈有偈誦〉之「諸天相應、天子相應、拘薩羅相應、魔相應、比丘尼相應、梵天相應、婆羅門相應、婆耆舍相應、林相應、夜叉相應、帝釋相應」，與印順法師所擬的〈八眾誦〉相近而不完全等同。³⁹

《摩訶僧祇律》則近似缺〈有偈誦〉（〈八眾誦〉）而有其他「相應」：「所謂根淤雜、力雜、覺雜、道雜，如是比等名為『雜』。」至於《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與《瑜伽師地論》所敘述的《雜阿含經》則有相當於巴利《相應部》的完整結構。

在〈《雜阿含經》刊定記〉一文發表之後，西元 1935 年日本《國譯一切經》將《雜阿含經》編訂為八誦 46 相應，⁴⁰ 西元 1983 年印順法師《雜阿含經論會編》則定為七誦 51 相應，並將《大正藏》編序的 1362 經擴編為 13412 經；請參考〈表 3〉及〈表 4〉。

〈表 3〉巴利 56 〈相應〉與《雜阿含經論會編》的 51 〈相應〉

| 巴利《相應部》 | 《雜阿含經論會編》 | 巴利《相應部》 | 《雜阿含經論會編》 |
|---------------------|-----------|---------------------------|------------|
| 1 諸天相應 Devatā | 諸天相應（25） | 31 乾闥婆相應 Gandhabbakāya | --- |
| 2 天子相應 Devaputta | --- | 32 雲相應 Valāhaka | --- |
| 3 拘薩羅相應 Kosala | --- | 33 婆嗟相應 Vacchotta | 婆嗟出家相應（46） |
| 4 魔羅相應 Mara | 魔相應（18） | 34 禪相應 Jhāna | --- |

39. 印順法師《雜阿含經論會編》將《雜阿含經》編作七誦：〈1 五陰誦〉、〈2 六入處誦〉、〈3 雜因誦〉、〈4 道品誦〉、〈5 八眾誦〉、〈6 弟子所說誦〉、〈7 如來所說誦〉；七誦之下編有「51 相應」。詳見下文。

40. 【日】椎尾辨匡註譯：《國譯一切經·雜阿含經》，東京：大東出版社，1935 年。

| 巴利《相應部》 | 《雜阿含經論會編》 | 巴利《相應部》 | 《雜阿含經論會編》 |
|-------------------------|-------------|--------------------------|------------|
| 5 丘尼相應 Bhikkhunī | 比丘尼相應 (23) | 35 六入處相應 Saḷāyatana | 六入處相應 (2) |
| 6 梵天相應 Brahma | 梵天相應 (22) | 36 受相應 Vedanā | 受相應 (6) |
| 7 婆羅門相應 Brāhmaṇa | 婆羅門相應 (21) | 37 女人相應 Mātugāma | --- |
| 8 婆耆沙相應 Vaṅgīsa | 婆耆舍相應 (24) | 38 閻浮車相應 Jambukhādaka | --- |
| 9 林相應 Vana | 林相應 (27) | 39 沙門相應 Sāmaṇḍaka | --- |
| 10 夜叉相應 Yakkha | 夜叉相應 (26) | 40 目犍連相應 Moggallāna | 目犍連相應 (29) |
| 11 帝釋天相應 Sakka | 帝釋相應 (19) | 41 質多相應 Citta | 質多羅相應 (33) |
| 12 因緣相應 Nidāna | 因緣相應 (3) | 42 聚落主相應 Gāmaṇi | 聚落主相應 (42) |
| 13 現觀相應 Abhisamaya | 斷知相應 (36) ? | 43 無為相應 Asaṅkhata | --- |
| 14 界相應 Dhātu | 界相應 (5) | 44 無記相應 Abyākata | --- |
| 15 無始相應 Anamatagga | 無始相應 (45) | 45 道相應 Magga | 聖道分相應 (13) |
| 16 大迦葉相應 Kassapa | 大迦葉相應 (41) | 46 覺支相應 Bojjhaṅga | 覺支相應 (12) |
| 17 利得相應 Lābhasakkāra | --- | 47 念處相應 Satipaṭṭhāna | 念處相應 (7) |
| 18 羅侯羅相應 Rāhula | --- | 48 根相應 Indriya | 根相應 (10) |

| 巴利《相應部》 | 《雜阿含經論會編》 | 巴利《相應部》 | 《雜阿含經論會編》 |
|-----------------------|--------------------|--------------------------|----------------|
| 19 勒叉那相應 Lakkhaṇa | --- | 49 正勤相應 Sammappadhāna | 正勤相應（8）， 佚失 |
| 20 譬喻相應 Opamma | 譬喻相應（49） | 50 力相應 Bala | 力相應（11） |
| 21 比丘相應 Bhikkhu | 比丘相應（17） | 51 神足相應 I ddhipāda | 神足相應（9）， 佚失 |
| 22 蘊相應 Khandha | 陰相應（1） | 52 阿那律相應 Anuruddha | 阿那律相應（30） |
| 23 羅陀相應 Rādha | 羅陀相應（34） | 53 禪相應 Jhāna | --- |
| 24 見相應 Ditṭhi | 見相應（35） | 54 阿那般那相應 Ānāpāna | 阿那般那相應（14） |
| 25 入相應 Okkanta | 入界陰相應（39） | 55 須陀洹相應 Sotāpatti | --- |
| 26 生相應 Uppāda | 入界陰相應（39） | 56 諦相應 Sacca | 諦相應（4） |
| 27 煩惱相應 Kilesa | 入界陰相應（39） | | |
| 28 舍利弗相應 Sāriputta | 舍利弗相應（28） | | |
| 29 龍相應 Nāga | --- | | |
| 30 金翅鳥相應 Supaṇṇa | --- | | |
| | 學相應（15） | | 馬相應（43） |
| | 不壞淨相應 （16），（40） | | 摩訶男相應（44） |

| 巴利《相應部》 | 《雜阿含經論會編》 | 巴利《相應部》 | 《雜阿含經論會編》 |
|---------|-------------|---------|-------------|
| | 剎利相應 (20) | | 外道出家相應 (47) |
| | 大迦旃延相應 (31) | | 雜相應 (48) |
| | 阿難相應 (32) | | 病相應 (50) |
| | 天相應 (37) | | 業報相應 (51) |
| | 修證相應 (38) | | |

〈表4〉《國譯一切經·雜阿含經》與《雜阿含經論會編》擬定的〈誦〉

| 《《雜阿含經》 校釋》 | 《雜阿含經論 會編》 | 佛光 《雜阿含經》 | 日本 《國譯一切經》 | 《大正藏》 |
|----------------|---------------|--------------|---------------|--------------|
| 五陰誦 (1) | 五陰誦 (1) | 五陰誦 (1) | 五蘊誦 (1) | |
| 六處誦 (2) | 六入處誦 (2) | 六入處誦 (2) | 六入誦 (2) | 誦六入處品 第二 |
| 雜因誦 (3) | 雜因誦 (3) | 雜因誦 (3) | 因緣誦 (3) | 雜因誦第三品 |
| 道品誦 (4) | 道品誦 (4) | 道品誦 (5) | 道誦 (5) | 第五誦道品 |
| 弟子所說誦 (5) | 弟子所說誦 (6) | 弟子所說誦 (4) | 弟子所說誦 (4) | 弟子所說誦 第四品 |
| 佛所說誦 (6) | 如來所說誦 (7) | 如來所說誦 (6) | 如來所說誦 (8) | |

| 《《雜阿含經》 校釋》 | 《雜阿含經論 會編》 | 佛光 《雜阿含經》 | 日本 《國譯一切經》 | 《大正藏》 |
|----------------|---------------|--------------|---------------|-------|
| 八眾誦（7） | 八眾誦（5） | 八眾誦（7） | 八眾誦（6） | |
| | | | 偈誦（7） | |

西元 1983 年出版的佛光《阿含藏》將全經標上新式標點符號，並且在註解增加了巴利對應經典與對應經文。書中的〈凡例〉宣稱其編訂為「五誦 1359 經」，但是在「（五）表解」及其後的兩頁列表則作「七誦」，筆者暫將「五誦」當作「筆誤」。該處自述其依據為：

由於《雜阿含》在內容和次第上的混亂顛倒，本經之編整乃根據印順長老所著之《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雜阿含經論會編》，及國內外阿含學者之研究而重整部帙，新編經號，共整理成五誦 1359 經。⁴¹

即使如此，佛光《雜阿含經》列舉巴利對應經典時，常有捨《雜阿含經論會編》而跟隨「《大正藏》頁底註」的現象。⁴²前者雖然與後者同樣編列為 51 相應，但其實頗有差異；如前者將《雜阿含 371-378 經》列作〈食相應（7）〉，後者將此八經併入〈因緣相應（3）〉而未別立名目。又如〈斷知相應（4）〉經典分成兩半，前半在〈見相應（3）〉之前，後半在其後；〈不壞淨相應（20）〉

41. 佛光《雜阿含經》〈凡例〉，第五項，頁 11-12。

42. 此類對應經典的編列如有差異，幾乎全部都屬《雜阿含經論會編》正確、合適，而佛光《雜阿含經》與《大正藏》所擬的對應經典較不合適、不恰當。

也是分兩列兩處，前後相隔九個〈相應〉。另外，佛光《雜阿含經》一方面將〈正勤相應（22）〉列作佚失，另一方面又將《雜阿含 875-879 經》等教說「四正勤」的經典編入〈修證相應（18）〉；這樣的編排似不能盡如人意。

王建偉、金暉《雜阿含經校釋》一書所擬的結構為「四分、七誦、56 集（相應）、8491 經」，⁴³ 也有類似的問題。《校釋》的「56 集」既列了《雜阿含經論會編》所無的「女人集（27）、龍集（28）、金翅鳥集（29）、乾闥婆集（30）」，⁴⁴ 也列了巴利《相應部》所無的「學集（16）、四不壞淨集（17）、斷知集（26）、不壞淨集（34）、摩訶男集（38）」，更列了兩者均無的「食集（4）」。不知各個「相應（集）」的進退取捨，標準是什麼？是否符合「文獻學的規範」？又《校釋》翻譯了巴利〈49 正勤相應〉和〈51 神足相應〉的經典，將其填補《雜阿含經》所佚失的兩卷；這樣的安排不能稱作補佚，而是混亂經典的版本風貌。⁴⁵

總結以上的討論，筆者認為漢譯五十卷本《雜阿含經》的結構，譯本殘存「誦」的層次而不全，但未出現「相應」的名目。無論是僧肇在〈《長阿含經》序〉所說的「《雜阿含》四分十誦」，⁴⁶ 或是《瑜伽師地論》〈攝事分〉呈現的經文次第，都僅是一種參考。在理解

43. 王建偉、金暉校釋：《雜阿含經校釋》，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 年。

44. 王建偉、金暉如想在《雜阿含經校釋》一書遵循巴利《相應部》的篇章結構，則應考慮將《雜阿含 1301-1318 經》（相當於《校釋》新編經號 8430-8447）分出部分經典而另立一〈天子相應〉，參考蘇錦坤：〈「讚佛偈」——兼論《雜阿含經》、《別譯雜阿含經》與《相應部》異同〉，《法鼓佛學學報》15 期，2014 年，頁 67-108。

45. 關於此書的評論，參考蘇錦坤：〈王建偉、金暉《雜阿含經校釋》書評〉，《新加坡佛學研究學刊》3 期，2016 年，頁 65-90。

46. 《長阿含經》（CBETA, T01, no. 1, p. 1, a12）。

並考慮佛教各傳承經典的「多文本」現象之下，很可能漢譯所依據的文本或誦本與上述兩者的篇章結構與經典次序都不相同。

所以，現代學者發表的各種將《雜阿含經》編入各種「誦、相應」的結構，只是一種擬議，雖可供參考，但仍待嚴格的審定。特別是「誦」的名目與編排，更應尊重文獻的現貌，如《雜阿含經》卷 16、17 的卷首題有「雜因誦第三品」的名目，⁴⁷ 卷 18 的卷首題有「弟子所說誦第四品」的名目，⁴⁸ 卷 24 的卷首題有「第五誦道品第一」的名目，⁴⁹ 「元、明藏」在卷 8 的卷首題有「誦六入處品第二」，⁵⁰ 與此不符的次第安排雖持之成理、言之有據，仍然是與現存文獻不符。



-
47. 《雜阿含經》卷 16，「雜因誦第三品之四」（CBETA, T02, no. 99, p. 108, c27）；《雜阿含經》卷 17，「雜因誦第三品之五」（CBETA, T02, no. 99, p. 116, c11）。
48. 《雜阿含經》卷 18，「弟子所說誦第四品」（CBETA, T02, no. 99, p. 126, a6）。
49. 《雜阿含經》卷 24，「第五誦道品第一」（CBETA, T02, no. 99, p. 170, c27）。
50. 《大正藏》於《雜阿含 188 經》卷 8「（一八八）」（CBETA, T02, no. 99, p. 49, b7）處，作註記「（188）~S. 35. 155-156. Nandikkhaya. 如是前行+（誦六入處品第二）七字」，並註明此七字出自「元、明藏」。